



法律

“穷人的话”之二

李冷

李冷
法律
“穷人的话”之二
1928年3月

nightfall.buzz

1928年3月

目录

一	3
二	4
三	5
四	5
五	6

五

我还要来说，法律是一个欺骗的托辞，便是在法律的名义下，那般司法的法官还要枉法。有的法官受了诉讼人的贿，便故意开脱所谓“有罪的人”，冤害无罪的人。有的法官由于自己的偏见故人人罪，有的法官便连他们自己的法律也不顾了，全依着个人的意思去判定人罪。在中国在外国都是一样。我有一个亲戚，他在做律师，他办理的案件我都知道。有一次某一个人犯了八个死罪，他明明杀过人的，然而靠着我的亲戚的辩才，他居然得了无罪的判决。有一次，一件财产诉讼案件，这方面本来有正当理由的，但因对方向法官行贿便败诉了。

芝加哥无政府党人案件（见本刊五、六期）正足以证明法官之受贿。萨珂与凡宰特事件更足以证明法官之枉法。谁都知道萨珂与凡宰特是无罪的。法庭方面仅有五个证人证明萨珂有罪，同时却有三十二个证人证明他是无罪的。凡宰特有三十一一个证人证明他无罪，而法庭方面的证人仅有三个。而且法庭方面的证人自己的供词前后不符，有的是患歇斯特里的妇人，有的是娼妓，有的是小偷，有的是谎言者，然而法官便根据这几个人（不要忘记这几个人是被收买来做证人的）的话，判决了两个无罪的人的死刑。不管全世界成千成万人的反对，法律终于在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早晨把萨珂与凡宰特烧死了。萨珂与凡宰特事件不过是许多枉法杀人的事件中的一件而已。许多年来死在法律的名义下的冤鬼正不知有若干哩！于此可见，所谓是非曲直都是假话。法律者，一切罪恶之制造机器也。

一

提起法律两个字真使我不寒而栗！我并不是怕什么刑律第几章第几条；什么死刑，无期徒刑，几等有期徒刑。我也不怕有人拿什么样的罪名加在我的身上。我怕的是那两个染满了无数冤鬼的血腥的字。难道你不看见这两个鲜血淋漓的字么？实在，这两个字已不知害死若干人了。

我不是一个法学家，我又不是一个学者，我不过是一个穷人。因此我没有时间去研究法律的起原和功用，也不配写几本大书来解释它，赞美它。我在这里只说从我们一般穷人眼里所看出的法律是什么样子罢了。

说老实话，法律究竟是什么东西我也弄不清楚，我们穷人既没有时间和金钱进法政学校去学习法律，也没有程度去翻阅解释法律的厚书，那么我们只得自认是愚昧无知了。

我第一次知道法律的时候，就是我的父亲病在床上，睡了几天，我的母亲坐在床边哭着。我向他们讨食物吃，我的母亲对我摇着头，她说：“家里什么东西都没有了。”我说：“隔壁大饼店里正有许多新鲜的大饼，等我去拿几个来罢！”我的小心里充满了快乐，正预备跑出去，我的母亲连忙阻止着我：“儿呵！这是犯法的事，做不得的！”这时候我才知道法律这个魔王是不许拿新鲜的大饼给穷人吃，宁肯看他们饿死。

有一次我看见邻家的孩子满身绸缎，在挂着破衣的我面前夸耀，我回到家里问我母亲要新衣穿。她望着我哭。我说：“大街上的店里不是堆满了绫罗绸缎么？”母亲又说：“这是拿不得的，犯法的事呵！”我又知道法律是不许穷人有衣服穿的！

我看见邻家的孩子进学堂多么荣耀，我告诉母亲说，我明天也要进学校了。母亲说：“不缴学费的孩子是不许进学校的。”我知道法律又不许穷人的孩子读书了。

最后我的父亲死了。他是短命死的。他病了睡在床上不吃药，也不请医生看。我又问母亲这是什么缘故，她说：“请医生买药不付钱是犯法的事。”于是我知道法律是要穷人死的。

过后我又明白了许多犯法的事，我于是恍然大悟：所谓“法律”者，原是世界上最大的吃人魔王，一切“不平之事”的主持者。人

世间的一切罪恶都是法律造出来的！从此我便立誓要做法律的大仇敌！

二

我也听过有人说法律是如何好，如何不可废。说这些话的人不是“家财万贯”的大地主和资本家，便是“身居高位”的官僚。他们的话也是不错的。法律的好处就在于能够使他们有“家财万贯”，或是“身居高位”，于是大多数人便不得不到了“贫无立锥之地”，“为奴为隶作人牛马”的地步了。

难道大多数的人都甘愿作牛马，作奴隶，饿死冻死么？那么为什么我们还要拥护这法律呢？

有人说法律是保护社会的安宁秩序的。我们来看什么是现社会的秩序呢？

少数人压迫、掠夺，奴使多数人；少数人全不作工、终日游玩、穷奢极欲，多数人终日作工、颠沛流离、困顿而死。——这是现社会的秩序。

战祸连年，民不聊生，军阀暴虐，土匪横行，“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”；人与人战，国与国战，阶级与阶级战。——这是现社会的秩序。

妇女们卖身养活她的家庭，幼童被逼到工厂里作工，以致夭死；男子们工作过度，像狗一般地死在贫民窟里。——这便是现社会的秩序。

这样的秩序还值得保护么？

有些人开口是社会的安宁，闭口也是社会的安宁。他们说，若无法律则强盗杀人的事件无法制止，那么社会便不成其为社会了。然而我们先问一问为什么人要去杀人，要去做强盗？这是法律逼他去做的。因为法律保障富人来压迫穷人，法律不许穷人有饮食吃喝，不许穷人有衣服穿着。穷人中有一都分强悍的人，他们为饥寒所迫便不得不铤而走险，去偷去盗，去抢去劫，有时甚至去杀人。他们明白这是做不得的，然而却不能不做。做强盗有时或可不死，不做强盗却不免要饿死。存着这种心理，他们便甘愿去冒险了。杀人的原因甚多，（有因财，有因色，有因仇，有因酒……）但这都是由

社会的不和谐所致；要是万人安乐的社会实现了，大家快快乐乐地过日子，谁还肯去杀人呢？至于强盗事件，因为那时万物为万人所有，大家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，谁还有去抢劫偷盗之必要呢？然而法律偏偏要维持现在这个不和谐的社会，拼命阻止万人安乐的社会的实现，拼命杀戮囚禁那般改造社会的人，那么我们可以说法律便是强盗杀人的事的唯一制造者。

有人说法律是保护人民的财产性命的。然而我们穷人没有财产，至于说到性命、法律说没有钱的人是不许穿衣吃饭，该冻死饿死的。可见法律倒是戕害穷人的性命的东西。

三

我们姑且昧了良心说法律是不错的。那么我们再看法律对于它所认为的“罪人”的处罚。第一，死刑：杀、刷、绞、钉十字架、枪毙、烧死、电椅等等；第二，徒刑：什么终身监禁，一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等等。死刑者，极野蛮极残酷的复仇举动也；监狱者，人间地狱之代名词也；法律之面子至少扫地尽矣。

而且监狱是罪犯的模范制造厂，监狱的生活非但不能使罪犯变好，反而使他们更加变坏。大多数人一旦入了监狱，一生便与监狱为缘，永远享不到人生幸福。（关于监狱，我以后在另一文里再来说。）

四

法律是少数人制定的（不管是国会也好，或……也好），司法的人是职业的，就是说这些人以定人死刑、判人徒刑、杀人刷人（说也奇怪，专门杀人的人倒不算犯罪）、监禁人们为职业的。他们这一般人有多厚的脸皮好意思来冒充为我们推举出来的代表？这是为着我们的利益么？不。立法的人都是富人，法官等也是富人，那么，无怪他们要保护富人了。于此可见，法律是富人压迫穷人的工具。我们不要它！